

黑龙江工商学院
(承租人)

与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

之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4
2	合同正文和附表	6
3	独立租约	6
4	租赁物的自主选择 and 转让	6
5	交付和验收	7
6	租赁期/起租日	7
7	租金	8
8	保证金	8
9	租赁手续费/管理费	8
10	付款	9
11	迟延履行违约金	10
12	所有权	10
13	声明和保证	12
14	一般承诺	13
15	租赁物操作和使用	13
16	维护和修理	14
17	登记	15
18	保险	15
19	灭失和损坏	16
20	补偿	17
21	担保	17
22	税款和费用	18
23	违约事件	18
24	救济	20

25	期满留购	23
26	间接损失	24
27	时间重要性	24
28	不可撤销	24
29	财务信息	24
3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24
31	转让	25
32	进一步保证	25
33	累积权利和弃权	25
34	通知	26
35	无效和可分割性	26
36	完整性	27
37	变更	27
38	信息提供	27
39	其他约定条款	28
40	成立、生效	29
41	相同文本	29
附件一	租赁附表	31
附件二	接收验收证书	39
附件三	所有权声明	41
附件四	账户变更通知书	42
附件五	租金调整通知书	43
附件六	指定评估机构清单	44
附件七	租赁物	45

本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于 20 年 月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由下列双方签署:

(1) 黑龙江工商学院(“承租人”):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2)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住所为: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本融资租赁的方式是承租人将其拥有完整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资产(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转让给出租人,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然后出租人将取得的租赁标的物回租给承租人, 承租人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作为从事融资租赁服务的公司, 自身并不需要租赁标的物, 出租人受让承租人租赁标的物的唯一目的是将租赁标的物回租给承租人。

鉴于:

(1)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购买承租人所提供的租赁物并同意将其出租给承租人, 承租人同意将所提供的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并同意从出租人处回租该租赁物;

(2) 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的租赁, 承租人同意接受该等租赁。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所引用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如下, 如合同中无特别约定或合同双方未另行书面约定, 本合同中出现的如下术语均按本条作特定解释:

术语	解释
合同/本合同	指本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以及双方不时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补充和变更;
附表	指出租人和承租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一格式签署的租赁附表;
租赁物	也称转让合同项下的“资产”。是指本合同附件七中描述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及其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

	服务, 及对该设备和设施做出的任何替代、更新和替换。
营业日	指中国境内的银行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接收日	指接收证书中列明的接收日期;
验收日	指验收证书中列明的验收日期;
接收/验收证书	指承租人按本合同附件二格式签署的接收/验收证书;
交付地点	指附表规定的交付地点;
转让合同	指出让人(承租人)向受让人(出租人)转让租赁标的物所签订的合同号为 <u>GJZL(25)02HZ004-ZR001</u> 的转让合同;
付款通知书	指转让合同项下出让人(承租人)向受让人(出租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租赁期间	指本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
租金	指《民法典》第三编第 15 章融资租赁合同第 746 条规定的“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的金额, 即附表中“租金”一栏中列明的租金金额及根据第 7.3 条对租金进行不时调整部分; 但不包括租赁手续费和租赁管理费;
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成本	指“购买租赁物价款”, 也指“租赁融资额”;
购买租赁物价款	指《转让合同》中“资产转让价款”;
合理利润	指“租息”, 是租赁融资额与年租赁利润率(也称“租赁利率”)及租赁年限之间的乘积;
租赁融资额	指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的“租赁融资额”;
保证金	指承租人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支付的风险抵押金, 其数额、支付方法由本合同第 8.1 条及附表约定;
迟延履行违约金	指因承租人迟延款项支付所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按本合同附件一第十四条约定的标准计算;
应付租金日	指出租人向承租人签发的《起租通知书》中列明的承租人各类应付款项划出租人指定账户之日(非承租人相应款项划出其账户之日);

租金调整通知书	指出租人根据本合同以附件五格式签发的调整租金的通知书;
担保权益	指无论以什么方式设定或发生的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担保权益;
违约事件	指第 23 条列明的承租人任一违约事件;
授权	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执照、准许、特许、许可、注册登记、声明、减少或免除;
年/月/日	指日历年/月/日;
租赁年度	指租赁期内,从起租日或与起租日同月同日的日期开始至下一个与起租日同月同日的日期之间的一整年;
税款	包括现在或于本合同生效后实施、征收、收取、预扣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扣款项等;
机构	包括部、机构、理事会、局、委员会、机关、或其执行部门。

- 1.2 本合同中凡提及条和附件时,是指本合同的条和附件;凡提及本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时应解释为提及不时予以修订或补充或更新的上述文件。条文标题仅为方便目的而设,不影响该等条文的解释。本合同中提及的“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2 合同正文和附表

- 2.1 本合同正文所列明的条款系适用于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每一项租赁交易的通用条款。
- 2.2 附表列明租赁物明细、租金、租金支付日及其他适用于该附表列明租赁物之租赁交易的特定条款。每一附表经由双方签署构成双方之间就该附表列明的租赁物的一项租赁交易。附表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附表约定为准。

3 独立租约

- 3.1 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此同意经由双方签署的附表通过提及本合同正文而并入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每个附表与本合同正文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该附表项下租赁交易的一个独立租约。

4 租赁物的自主选择 and 转让

- 4.1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转让决定均未依赖于出租人的技能或受到出租人的任何影响。

5 交付和验收

- 5.1 由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截至本合同签订时,承租人已在合同附件七所记载的“租赁物安放地址”实际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故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交付到交付地点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 5.2 鉴于承租人已经接收、检查并验收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在出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价款的同时签发接收证书和验收证书给出租人。承租人签发接收、验收证书即构成充分证据证明:
- (1) 承租人已经检查并接受租赁物;
 - (2) 租赁物在各方面符合承租人要求;
 - (3) 租赁物及其有关文件是完整的,并处于良好工作状况;
 - (4) 承租人愿意按租约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5.3 承租人同意对于因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就任何目的而言所呈现的任何不足之处或其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对于租赁物的使用或性能、对于因租赁物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或者延迟提供或未提供该等修理或维修、对于因租赁物的任何维修或使用的中断或损失、或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商业损失或其它后果性损失或任何损害,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损害或开支,出租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不影响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6 租赁期/起租日

- 6.1 除本合同正文或附表另有约定,出租人出租、承租人承租租赁物的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至约定的租赁年限中最后一期期满之日(含该日)结束。如果到期月份没有与起租日相同日期,则租赁期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
- 6.2 除本合同正文或附表另有约定,本合同的起租日为受让人(出租人)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承租人)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当日(以资产转让价款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为准,下同);如受让人(出租人)分多笔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则起租日为受让人(出租人)向出租人(承租人)支付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的当日或受让人(出租人)向出租人(承租

人)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当日,具体以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的《起租通知书》标明的日期为准。

7 租金

- 7.1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或按季等额或等本或不等额支付,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附表)第七条约定为准。
- 7.2 租金构成: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的金额,但不包含租赁手续费和租赁管理费。
- 7.3 租赁期间,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出租人有权自租赁期开始之日(起租日)起每满12个月的当日(或以出租人的融资银行要求的时间和频率)按以下方式对租赁利润率调整并重算租金:
1. 出租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幅度同比例调整租赁利润率,调整比例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附表)第九条所载明的租金调整比例确定。出租人将根据调整后的租赁利润率重新核算并确定租金;
 2. 租赁利润率调整起始日以出租人发出的租金调整通知书上所写明的租金调整起始日为准;
 3. 出租人根据租赁利润率调整幅度及调整起始日计算并确定调整后的租金。
- 7.4 出租人以向承租人提供租金调整通知书(样式如附件五)的方式告知承租人,承租人应在该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承租人未签字确认不影响出租人调整租金的效力。

8 保证金

- 8.1 保证金按租赁融资额的某一约定百分比收取。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见附件一(租赁附表)第六条所载明的保证金金额和支付方式。
- 8.2 在租赁期内,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在承租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在租赁结束后一次性返还给承租人或冲抵最后一期租金或从最后一期起的最后几期租金,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附表)第六条约定为准;如承租人出现违约情形,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完毕依照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承租人。

9 租赁手续费/管理费

- 9.1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手续费或管理费,相应的,出租人提供下述一项或多项服务:
1. 尽职调查;
 2. 融资租赁方案的设计和交易结构的搭建;
 3. 撰写项目报告;
 4. 提供包括合同在内的法律服务;
 5. 资金调配;
 6. 租后管理。
- 9.2 租赁手续费:按租赁融资额的某一约定百分比收取。租赁手续费的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见附件一(租赁附表)第八条所载明的租赁手续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 9.3 租赁管理费:按租赁融资额的某一约定百分比或按每个租赁年年初剩余租赁融资额的某一约定百分比计算,出租人在每个租赁年年初向承租人收取。
- 9.4 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租赁手续费后,将不再向承租人收取租赁管理费,反之亦然。
- 9.5 出租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给承租人租赁手续费或管理费。

10 付款

- 10.1 承租人应按附表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公证费、租金、租前期利息(如有)和其他应付款项,不帶有任何豁免和例外,并且该等款项的支付不应被扣减或附带任何条件。
- 10.2 附表中约定的租金等应付款项的到期支付日期,指该等应付款项的到账日期,即出租人最迟可在该等日期在出租人账户内收到应付款项。若任何支付日期为非银行工作日,则该款项支付日应提前到前一个银行工作日。
- 10.3 如果出租人收到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出租人可将收到的款项以其认为合适的顺序用于清偿承租人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该等清偿顺序优先于承租人提出的任何清偿顺序。
- 10.4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应全额付给出租人,不得因税款或其它理由做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如果根据中国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需要从任何上述款项中做出任何上述扣减或预扣,承租人应连同上述款项向出租人支付就此补偿出租人所需的款额,使出租人实际收到的款额等于本合同项下明示规定应付的全部款项。

- 10.5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规定,如果由于任何法律或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变更或是任何法律或法规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更已经、将会或正清楚地表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非法的,则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发出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租人在该通知约定日期内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按本合同应付的一切款项。

11 迟延履行违约金

- 11.1 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就其到期应向出租人支付而未付的保证金、手续费/管理费、租前息(如有)、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向出租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保证金不得从计算基数中扣除)、按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迟延支付天数、以附件一(租赁附表)第十四条所载明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标准确定。承租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向出租人支付该等迟延支付款项的义务。若承租人未及时支付或未付清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将从承租人其后支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先予抵扣,直至全部付清为止。
- 11.2 承租人如果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除向出租人支付前述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12 所有权

- 12.1 承租人保证:只要出租人根据转让合同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出租人即获得相应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承租人确认在租赁期内出租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除非承租人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和期末留购价款,否则承租人不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在此明确放弃其可能拥有的对租赁物所有权的任何主张。承租人不得声明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承租人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 12.2 对租赁物的任何配件或部件做出替代、更换和更新的一切零件应属于出租人的财产,不涉及任何担保权益。
- 12.3 从租赁物上拆走的任何配件或部件的替换件尚未安装到租赁物上之前,从租赁物上拆下的该等配件或部件仍然属于出租人的财产,并应得到承租人良好保管和维护。

- 12.4 出租人于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时, 承租人应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证据(包括向出租人提供一项或多项法律意见), 证明租赁物的一切更换件均属于出租人的财产, 不涉及任何担保权益。
- 12.5 出租人无须承担修理租赁物任何部分的任何费用, 无须在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灭失、被没收、毁坏或由于其它原因改变不再适合使用时, 负责提供任何设备或部分以取代有关设备或其任何部分。
- 12.6 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 承租人无权对替代、更换和更新的一切零件主张包括所有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 12.7 租赁物部分或全部附合、混同于他物或不动产上时, 不改变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12.8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出租人不再拥有租赁物所有权或租赁物所有权产生瑕疵,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经出租人认可的、合规的、等值的租赁物替代出租人不能再拥有所有权、或所有权有权利瑕疵的租赁物。
- 12.9 承租人未事先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不得进行下列各项行为:
- (1)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
 - (2) 转租租赁物或允许承租人之外的任何人使用租赁物;
 - (3) 在租赁物上设定任何担保利益;
 - (4) 放弃租赁物;
 - (5) 将租赁物添附在任何土地、建筑物或房屋上, 而可能使得租赁物被认为成为该土地、建筑物或房屋的一部分;
 - (6) 进行有损于租赁物效能、价值的改动;
 - (7) 其他可能伤害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利的行为。
- 12.10 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将所有权标识固定在租赁物上。该等所有权标识应当:
- (1) 明确标明出租人为所有权人;
 - (2) 固定于租赁物上显著位置;
 - (3) 在租赁期内不得被拆除或掩盖。
- 12.11 出租人有权检查租赁物。承租人应当给予出租人必要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予或促使他人给予出租人进入租赁物安放地址的权利;
 - (2) 提供租赁物维护记录;
 - (3) 使出租人可以检视承租人是否遵守其在租约项下应当遵从的事项;

- (4) 同意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及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检验或修理所需的一切时间均构成租赁期的一部分。

13 声明和保证

13.1 承租人向出租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承租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 (2) 本合同及其项下租赁交易的订立和履行不违反本合同任何适用法律、或承租人的章程、或对承租人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 (3) 本合同构成承租人在法律上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承租人可按其条款予以执行;
- (4) 承租人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任何租赁交易,承租人取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任何租赁交易的所有政府机构或其他授权;承租人已完成成为订立本合同及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要的所有公司内部手续;代表承租人签署本合同之人士已获正式授权;
- (5) 承租人为开展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 (6)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管理部门至今并无任何针对承租人或其任何资产的或其收入的、可能对承租人的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正在发生或悬而未决的行政程序,或据承租人的高级职员所知,亦无针对承租人或其任何资产或其收入的具有潜在威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程序;
- (7) 承租人合法拥有目前其所有资产并将从事目前从事的业务;
- (8) 承租人至今并无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的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和持续存在;
- (9) 承租人在向出租人转让租赁标的物时,对租赁标的物享有所有权,并有权处置租赁标的物;
- (10) 承租人未就租赁标的物与第三方达成任何融资租赁交易或类似安排。

13.2 承租人进一步向出租人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每个相应的验收日和每个租金付款日,就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声明和保证将是真实和准确的。

13.3 承租人确认:

- (1) 出租人不是租赁物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或他们的代理人,出租人对他们就租赁物任何方面所做出的声明或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出租人未就租赁物的状况、设计、适销性或适用性或操作做出或提供任何条件、保证或声明,而与任何上述事项有关的明示或默示的、法定或以其它方式的一切条件、保证或声明(或根据合同或因侵权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均一概没有作出过。

14 一般承诺

14.1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已经被完全解除为止:

- (1) 承租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取得全部必要的登记和授权,且应符合与租赁物占有、使用、保管和维修相关的全部有效法律、条例、法规或政策;
- (2) 承租人将按出租人不时的合理要求,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可向金融机构、工商和税务部门、行业监管机构提供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3) 承租人将保持一切有关授权(政府的和其它的授权)充分有效,并将迅速获得其为了能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交易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它授权;
- (4) 如果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的情形发生,承租人将在其知悉该等违约事件或情形后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该等违约事件或情形对本合同及其项下租赁交易的影响,承租人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其采取的措施。

14.2 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灭失、失窃或毁坏,或任何性质的其它任何事件、法律变更或环境变迁,均不损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租金或其它款项的支付),以便上述一切义务继续充分有效。

15 租赁物操作和使用

15.1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诺,自起租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已经被完全解除为止,承租人应当以下列方式操作和使用租赁物:

- (1) 以符合对租赁物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供应商安全指引的方式;

- (2) 由具有专门技能的专业人员以认真、安全和适合的方式;
 - (3) 仅为租赁物设计目的及合法目的;
 - (4) 以不伤害供应商保证或租赁物保险的方式;
 - (5) 以不伤害任何人健康的方式。
- 15.2 租赁物应在交付地点操作和使用,但若租赁物为移动设备,承租人仅能在出租人书面同意的区域范围内使用和操作。
- 15.3 承租人有义务根据出租人的不时要求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用途、地点、状况的情况。
- 15.4 承租人应就租赁物进行的一切操作做出或确保做出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记录;该等所有记录属于租赁物产权的所有人,该记录权属随租赁物产权转移而无偿转移,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占有和控制该等记录。
- 15.5 承租人就租赁物所进行的所有记录应当符合政府机构不时颁布的规定,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向出租人披露由出租人购买的、未安装在租赁物上的所有其他零部件明细及所在地。
- 15.6 承租人将获取和维持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使用或操作租赁物应当获得的证书、执照、许可证或批准并促使租赁物符合所有适用于租赁物的政府机构指令或要求。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15.7 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承租人将迅速地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与放置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场所有关的一切租金、费用、执照税、登记费、税款和其它开销,或者确保租赁物不会因租金和其它税款而被扣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查封。
- 15.8 承租人同意由其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承担租赁物的物业或其他管理,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或其第三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标准应当保证满足该租赁物的日常经营需要,且不低于本合同签订之前以及类似租赁物的管理服务标准。
- 15.9 承租人保证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承租人应对租赁物进行定期的检查和养护;租赁物基本设施和结构损坏时,承租人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其作定期修保。

16 维护和修理

- 16.1 自起租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被解除为止的一切时候,承租人应自费维修、服务、修理和检修租赁物,使租赁物处于交付时良好工作和维护状况。

- 16.2 如果于交付时安装在租赁物上或包含在租赁物内的任何配件或部件或其任何更换件灭失、被毁坏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或不再适合使用,承租人应确保迅速更换,使租赁物符合持续良好工作和维护状态。维护、修理和检修租赁物所需的必要时间计入租赁期。承租人仍承担本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不得以租赁物处于维护、修理和检修状态为由拒付。
- 16.3 承租人同意和承诺,租赁物应由供应商要求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维护和修理,为维护和修理目的,对租赁物的任何配件、部件或备件做出替代、更换和更新的一切零件应属于出租人的财产,不涉及任何担保权益。从租赁物上拆走的任何配件或部件,属于出租人的财产,并应得到承租人良好保管和维护。
- 16.4 出租人于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时,承租人应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证据(包括向出租人提供一项或多项法律意见),证明租赁物的一切更换件均属于出租人的财产,不涉及任何担保权益。
- 16.5 出租人无须承担维护和修理租赁物任何部份的任何费用,无须在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灭失、被没收、毁坏或由于其它原因改变不再适合使用时,负责提供任何设备或部分以取代有关租赁物或其任何部分。在上述情况下,承租人仍承担本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不得以租赁物无法使用为由拒付。
- 16.6 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的信誉作为租赁物的任何维修、检修、更换、修理或更改的担保。

17 登记

- 17.1 由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占有权或其他权利)若需向政府机构就设备办理任何登记或变更登记,应由承租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租人将承担未办理该等登记或变更登记的所有不利后果。若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不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登记证书原件应由出租人持有。

18 保险

- 18.1 保险期间自起租日起并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责任已经被解除为止,承租人应当投保以出租人为赔款受让人/接收人和(或)被保险人的财产一切险,保险费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在每租赁年度初以剩余未支付租金中所包含的租赁融资额的 115%为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 18.2 同时,承租人应当投保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的责任险,保险费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在每租赁年度初以该租赁物剩余应付租赁款为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 18.3 如承租人未按照本条 18.1 和 18.2 的约定投保的,出租人有权在每个租赁年度初自行投保,所发生的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由承租人在出租人实际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出租人。保险费以出租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对出租人按本条 18.1 和 18.2 约定的保险金额和险种投保的情况下所核算的保费为准。
- 18.4 承租人确认其不会购买其他可能减少或对上述保单项下的索赔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保险。
- 18.5 在出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价款给承租人之前,承租人应当将本条 18.1、18.2 所述保险的保单正本提交出租人。承租人保留本条所述保单副本一份。或者出租人在取得本条 18.3 所述保险的保单后将保单副本提交承租人一份。
- 18.6 租赁物实际交付之后的一切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
- 18.7 承租人应确保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不被转让或质押。
- 18.8 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情况下,承租人同意,因承租人没有履行其在本第 18.1 至 18.7 条项下的义务或与上述不履行有关使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被要求或开支,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

19 灭失和损坏

- 19.1 自起租日起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时,租赁物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承租人来承担,无论该等风险是否由本合同项下保险所涵盖。
- 19.2 租赁物在租赁期内因任何原因灭失、被毁坏或发生不能恢复的损坏或被没收、征用、征收(任何上述事件以下称为“全损”),则承租人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在下一个应付租金日向出租人支付: 1)所有于该日到期应付的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2)对应于该租金支付日的未到期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及期末留购价。出租人收到所有前述款项后,相应租约终止,承租人无需继续支付该租约项下的租金。
- 19.3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努力并相互充分合作追讨适用于全损的任何及一切保险款项或赔偿。从保险或以其它方式实现的任何及一切收益(下称“全

损收益”)应全部支付给出租人。若承租人收到任何全损收益,则其应视为代出租人持有该等款项,承租人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当日转付给出租人。在出租人收到承租人以非保险赔付款项支付的第 19.2 条项下全部款项和全损收益且承租人已经完成相应的增值税转出情况下,将全损收益偿付给承租人。

- 19.4 如果租赁物发生可修复的损坏或损害,承租人应负责立即修复,若出租人收到依据第 18 条获得的就该损坏或损害的保险赔偿款项,则该等保险赔偿款项应支付承租人为修复该损害支出的费用,但应当减除承租人之前拖欠出租人的款项。

20 补偿

- 20.1 若出租人由于下列事项而遭受损失的:

- (1) 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因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导致出租人被第三人索赔;
- (2) 租赁物的制造、选购、交付、占有、调试、安装、使用、操作、维护、返还、场所、登记或其他事项;
- (3) 任何法律的变更、或任何法律的施行或废止,包括但不限于税率的变更;

承租人应对该等出租人损失予以全部补偿。

- 20.2 承租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积极的行为使出租人免于任何第三人针对由承租人占用但为出租人拥有的租赁物的强制执行或其他实际侵害出租人之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若发生该等侵害出租人所有权的情形,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并自费负责解除该等侵害。若出租人针对该等情形自行采取措施,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要求支付出租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安保费、公告费及拆、包、运费等)。

21 担保

- 21.1 如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提供的文件格式,就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令出租人合理满意的担保。

- 21.2 如果承租人或担保人的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出租人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承租人尽量予以满足该等要求。

22 税款和费用

- 22.1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除向承租人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和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在交付、权利人变更登记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款(如车船税等)和费用。
- 22.2 出租人就租赁融资额部分不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出租人仅就租金与租赁融资额的差额根据承租人的实际付款情况开具相关发票,具体发票种类及税率详见附件一(租赁附表)第十八条。但若出租人开具的发票的票面金额高于承租人付款金额的,并不代表承租人已经支付发票票面金额,同时承租人亦不得以该等发票对抗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 22.3 在出租人开具本条所述的发票之前,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完整的税务信息。
- 22.4 若出租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出任何监管要求的,则承租人应当配合出租人采取相关必要行动以满足出租人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 22.5 在受让人(出租人)根据转让合同支付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受让人(出租人)提出要求时,向受让人(出租人)提供租赁物购买时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受让人(出租人)在该等发票联上加盖融资租赁专用章。
- 22.6 如承租人拒绝或无力支付上述税款和费用,出租人出于保护自身权利的目的,可选择代承租人支付上述税款和费用,但同时享有向承租人追索上述款项的权利。
- 22.7 出租人向承租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载明的“租赁本金”或“本金”,“租赁利息”或“租息”与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不是同一个概念,“租赁本金”或“本金”是指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租赁利息”或“租息”是指出租人的“合理利润”。

23 违约事件

- 23.1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视为承租人违约事件:

- (1) 承租人未能支付或迟延支付任何到期的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2) 承租人拒绝或迟延签发接收证书(附件二)、验收证书(附件二)、所有权转移证明(转让合同附件 1)、所有权声明(附件三),拒绝或迟延提供租赁物转让之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给出租人加盖融资租赁专用章 ;
- (3) 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购买、续展或维持任何保险险别,或因其它作为或不作为,致使有关保险公司废止保单或以其它方式免除或解除该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的一切或任何责任;
- (4)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租赁物的登记,拒绝或迟延配合出租人在本项目上设立担保权利;
- (5)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承租人侵犯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的;
- (6)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且承租人未能提供经出租人认可的另外的等值租赁物;
- (7)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的;
- (8)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保证、声明和承诺被证明,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声明和承诺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而未能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有关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予以补救;
- (9) 承租人未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0)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操作和维护租赁物,且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此予以纠正;
- (11) 承租人或担保人发生关闭、停业、停产、重组、合并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
- (12)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13) 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合理通知后,无合理理由拒绝出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检查租赁物;
- (14) 承租人承认无力偿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承租人未能向任一债权人支付到期应付的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圆整的款项;

- (15) 承租人自行或被申请破产, 被指定接管人、清算人或托管人, 进入清算、和解、重整或其他类似程序;
- (16) 承租人或担保人的重要资产被采取保全、执行或其他强制措施, 且在 15 天未得解除;
- (17)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 承租人未能及时提供出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 (18) 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 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 或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
- (19) 担保人在与出租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存在其他纠纷的。
- (20) 承租人放弃租赁物, 或擅自处分租赁物 (包括但不限于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债、投资入股或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
- (21) 承租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可能对承租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 承租人股权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3) 承租人未履行其和出租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支付或给付义务;
- (2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 32 条内容的;
- (25) 承租人未能遵守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3.2 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进行了 一 项交易, 其主合同编号为 GJZL(25)02HZ004。若承租人在与出租人所签订的任何一项合同项下违约, 则视为承租人在所有与出租人所签订的合同项下违约。出租人均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行使救济权利, 并处置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如处置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得款项在冲抵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仍有剩余的, 则承租人同意该等剩余款项可不返还给承租人, 而优先用于冲抵承租人在与出租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因违约而产生的应付款项或出租人依照该等合同所主张的应付款项。在承租人与出租人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均冲抵完毕后如仍有剩余的, 再由出租人返还给承租人。

24 救济

- 24.1 发生本合同第 23 条项下承租人违约事件中任何情形, 出租人均有权按其酌定行使本条规定的救济。
- 24.2 对于任何租赁合同, 承租人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则出租人有权选择:

(1) 向承租人追索:

(a) 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已到期的保证金、未付租金和手续费或管理费,所有未到期的保证金、应付租金、手续费或管理费、期末留购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和

(b) 向承租人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或

(2) 自出租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租人违约事项之日起三年内解除租赁合同,向承租人追索:

(a) 立即收回租赁物;

(b) 要求赔偿出租人的损失。

24.3 当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第 24.2 第(1)项的救济时,出租人仍有权要求承租人支付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过户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当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第 24.2 第(1)项的救济(即“加速到期”)时,承租人还应自出租人主张的加速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就加速到期后的应付款项向出租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为:已到期的保证金、未付租金和手续费或管理费与所有未到期的保证金、应付租金、手续费或管理费、期末购买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日万分之六。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前述 24.2 第(1)和本项所述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4.4 当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第 24.2 第(2)项的救济时,出租人对收回的租赁物有权自主酌定闲置、持有、销售或出租。

24.5 当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第 24.2 第(2)项的救济时,如租赁物为不动产或者为添附在任何土地、建筑物或房屋上的动产或者为添附、附合、混同于他物上的动产,导致租赁物不能搬离原地的,承租人应当按现状、在原地将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权交还给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允许或者促使他人允许该等租赁物按现状在原地继续存在。与该等租赁物在原地继续存在有关的一切租金、费用、执照税、登记费、税款和其它开销均由承租人承担或者承租人确保该等租赁物不会因租金和其它税款而被扣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查封。该等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水库、码头设施、水处理设施、生产流水线、管道、管廊、管网、空调系统、电梯等。如该等租赁物的使用或运营产生收益,其受益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在原地收回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之时及之

后,承租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出租人获取和维持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使用或操作租赁物应当获得的证书、执照、许可证或批准并促使租赁物符合所有适用于租赁物的政府机构指令或要求。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4.6 若承租人不能按现状、在原地将租赁物占有、使用、收益权交还给出租人,或租赁物损毁或灭失的,承租人应当按照第 24.7 条赔偿出租人损失。

24.7 当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第 24.2 第(2)项的救济时,承租人赔偿出租人损失的计算依据为:

- (1) 承租人赔偿出租人损失的依据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未付款项和费用之和与收回租赁物的价值或租赁物的处置价款之间的差额;
- (2) 其他未付款项包括应付未付的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租赁物保险费、公证费、迟延履行违约金等;
- (3) 费用包括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租赁物拆除、运输、保管、恢复原状的费用,过户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4)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以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对所收回的租赁物的评估价格为准(评估机构清单详见附件六);
- (5) 租赁物的处置价款以出租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委托拍卖行拍卖或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租赁物所得价款扣除出租人应承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评估费)及出租人因处置租赁物(或出租人作为卖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之后的净收入为准。

24.8 当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第 24.2 第(2)项的救济时,承租人还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就合同解除后的应付款项向出租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为:已到期的保证金、未付租金和手续费或管理费与所有未到期的保证金、应付租金、手续费或管理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自出租人收到租赁物处置价款之日起,租赁物的处置价款应从该计算基数中扣除,处置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24.7 条约定确定)。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日万分之六。

- 24.9 对于任何未起租的租赁合同,承租人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出租人有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承租人违约事项之日起三年内终止租赁合同。在该等情形下,出租人无义务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且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已经支付的所有价款、其他款项(若有)及该等已付款项自支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附件一第十四条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得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 (2) 出租人为签署和履行租约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24.10 承租人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时,租赁物所有权尚未变更在出租人名下的,承租人应当立即配合出租人到相关登记机关将租赁物所有权变更在出租人名下或为出租人提供变更租赁物所有权相关的全部手续文件以确保出租人可单方面将租赁物所有权变更在出租人名下。与此相关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24.11 如因承租人虚构租赁物导致本合同无效,则:
- (1) 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返还出租人已支付的全部购买租赁物价款,并以购买租赁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自出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价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将其实际全额返还给出租人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 (2) 承租人此前已向出租人支付的手续费/管理费不予退还;
 - (3) 承租人此前已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金和租金可用于冲抵按本条第(1)项计算出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抵充顺序为:先抵充资金占用费,如有剩余,再抵充承租人应返还的购买租赁物价款。

25 期满留购

- 25.1 在出现本合同 24 条、39 条约定的情形或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承租人可以按约定的期末留购价格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出租人收到期末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需向出租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出租人承诺将及时签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承租人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所有权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将按届时状况转让,不附带出租人任何保证。

- 25.2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后,若租赁物或其使用造成承租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其他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人应当赔偿并使出租人免于承租人指定第三方或其他人的索赔。

26 间接损失

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对租赁物任何维修或使用的中断或损失、营业中断、利润损失、数据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是基于合同或是侵权或严格责任,也无论该等损失是否是特别的、突发的或可能引致后果性损失或损害,即使出租人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27 时间重要性

就本合同及其项下任何租赁交易而言,严格按时履行各自义务对双方极为重要。

28 不可撤销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交易均为不可撤销的租赁,承租人同意其无条件支付全部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因任何原因而被减少或抵消,尤其包括租赁物存在性能上有瑕疵的情形。

29 财务信息

- 29.1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同意按下列方式向出租人提供其财务信息:
- (1) 承租人每季度向税务机关提交季度财务报表时,应当同时向出租人提供该季度的财务报告;
 - (2) 承租人每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后 10 天内,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 该等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包括承租人确认截至该等财务报告出具日承租人无违约的确认书。上述文件均应由承租人加盖公章。
- 29.2 承租人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
- (1) 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 (2) 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 29.3 出租人承诺不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承租人的财务信息。

3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30.1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一切方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0.2 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本合同签署、生效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分歧或争论,若友好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1 转让

31.1 承租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租赁交易、租赁交易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承租人取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

31.2 只要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可获得的权益,出租人可以在任何时间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租赁交易、租赁交易项下或租赁物的任何权利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承租人届时任何同意,但出租人应当给予承租人相应转让通知。

31.3 本合同对承租人和出租人及它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2 进一步保证

32.1 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租赁交易及完善出租人(即受让人)在任何租赁交易项下利益,承租人同意根据出租人合理要求,采取相应行为和/或提供相应确认、证明或其他文件。

32.2 承租人在此向出租人承诺并保证:(1)承租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向出租人申请的用途使用租赁融资款(即购买租赁物价款),不挪用租赁融资款。承租人保证租赁融资款不用于从事或投资房地产领域,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股本权益性等投资,不用于购买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不用于民间借贷,不用于通过非法手段套取资金,不用于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不用于监管机构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进入的领域。(2)承租人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未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且不在财政部公布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主体名单内。(3)承租人将积极配合出租人及融资行开展对租赁融资款用途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出租人要求如实提供租赁融资款使用的用途凭证等相关材料。

33 累积权利和弃权

- 33.1 出租人可以按其自主酌定随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每一权利或救济均为可累加的并且不排除法律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
- 33.2 出租人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出租人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有瑕疵地或单独地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出租人有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出租人任何放弃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出租人对承租人某一特定违约放弃行使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出租人放弃对承租人其他任何违约行使权利或救济,该等违约包括承租人违反其他条款或对同一条款的再次违反。

34 通知

- 34.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中文书写,并按租赁附表有关通知条款所载明的地址发往有关各方。
- 34.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根据下列情况视为已经到达:
- (1) 如通过 EMS 发出,则在以写明正确地址的信件以邮资预付方式投邮后 3 日;
 - (2) 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则在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前述系统的首次时间时;
 - (3) 如通过专人交付,则在交付之时。
- 34.3 上述通讯在非营业日收到将视为在下一营业日到达。
- 34.4 本合同租赁附表第十九条约定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和/或微信号)以及电子邮箱,系作为承租人接收出租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35 无效和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租赁交易的任何条款或出租人在任何租赁交易项下取得的权利或救济或利益,根据某一特定司法管辖区法律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性不受伤害和影响,且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针对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双方应尽力以最贴近该条款目的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予以替换。

36 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附件内容均应以各附件格式呈现,非各附件格式呈现的附件内容,出租人不予受理。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37 变更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通过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文件外,本合同及附件不得变更、修改或终止。本合同的变更仅适用于该等变更之后双方达成的租约,对变更之前双方达成的租约不产生任何影响。

38 信息提供

- 38.1 承租人不可撤消地同意出租人收集、存储和使用任何有关承租人或本合同项下租赁交易的任何信息,并授权出租人向其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以及其投资方或任何分支结构、关联公司、受让人或可能之受让人披露上述信息,也授权出租人按中国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 38.2 承租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承租人的信息;同时,出租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承租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出租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出租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出租人的需要,向出租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38.3 如果承租人或任何一个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承租人同意或向承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39 其他约定条款

- 39.1 承租人保证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或使用租赁物,都不属越权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其公司章程行为。
- 39.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9.3 由于本合同具有不可撤消性,原则上不允许承租人在起租日后一年内提前还款从而终止本合同,但承租人在无违约记录的前提下可从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申请在指定还款日支付合同解约金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提前终止合同书面申请并同意后,不视为承租人违约。
- 39.4 承租人的提前终止合同申请应指定在申请日1个月之后的某日为还款日。承租人在指定还款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合同解约金后,即可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合同解约金由出租人按如下约定计算:
 - (1) 列出未来全部剩余应付租赁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手续费、期末留购价、迟延履行违约金);
 - (2) 将保证金从租赁期末尾的期末留购价格和最后一期租金开始向前冲抵应付租赁款,直至保证金被冲抵完毕;
 - (3) 未被冲抵完的每一期应付租赁款,以应付日期与指定还款日(计算基准日)之间期限以一年期同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现率,计算的贴现值之和即为合同解约金。
- 39.5 出租人有权在本项目上(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应收账款)上设立担保权益,承租人应积极予以配合,承租人应当及时签发或督促相关第三方签发相应文件以完成前述担保权益的设立、登记。
- 39.6 如承租人(出让人)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叁个月内未能满足租赁附表中的付款全部先决条件和转让合同中的付款全部前提条件的,则出租人(受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转让合同。若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后,出租人(受让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出让人)赔偿出租人(受让人)为购买产品已经支付的所有价款及该等已付款项自支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出让人)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附件一第十四条约定的标准计算所得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及出租人(受让人)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转让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承租人(出让人)应自行解决设备产品的一切相关事宜。在该等情形

下,承租人(出租人)应当使出租人(受让人)免于因合同解除受任何方索赔。

- 39.7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承租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出租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承租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就公证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所产生的公证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 39.8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承租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39.9 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出租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出租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9.10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40 成立、生效

- 40.1 本合同自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40.2 本合同自承租人收到出租人针对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等的付款通知书,且出租人足额收到了承租人按前述付款通知书汇出的保证金、手续费或管理费后生效。

41 相同文本

本合同以及每项租赁交易均由双方签署肆份相同文本,这些文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

(签字页)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附表

本附表根据上述合同号为 <u>GJZL(25)02HZ004</u>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而签署，合同所有条款并入本附表构成本附表所列租赁物的独立租约。除非本附表另有规定，租赁合同中定义的用语在本附表中具有相同意思。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一	租赁物详情	租赁物详情见附件七。附件七所述设备和设施及其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与设备技术规格书（如有）中所列明的所有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完全一致。
二	租赁物交付地点	详见附件七租赁物清单
三	购买租赁物价款、付款进度和付款的先决条件	1. 购买租赁物价款：<u>【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u>，承租人实际租赁融资额<u>【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u>，该价款已经包括出租人（受让人）取得转让合同项下资产所有权的全部价款。 2. 根据编号为<u>GJZL(25)02HZ004-ZR001</u>的《转让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在承租人（出让人）向出租人（受让人）提供以下文件和支付以下款项后，受让人（出租人）分一笔或多笔向出让人（承租人）支付资产转让价款（购买租赁物价款），即<u>【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u>： (1) 出租人（受让人）收到承租人（出让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章程复印件（加盖承租人公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承租人依其章程出具同意本售后回租的董事会决议/理事会决议原件； (2) 受让人（出租人）收到出让人（承租人）针对编号为<u>GJZL(25)02HZ004-ZR001</u>转让合同项下“出让资产”所签发的付款通知书、所有权转移证明； (3) 出租人（受让人）收到承租人（出让人）针对编号为<u>GJZL(25)02HZ004</u>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签发的所有权声明、接收证书、验收证书；

		(4) 出租人（受让人）收到承租人（出让人）支付给出租人（受让人）的保证金、手续费、公证费等； (5)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1</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6)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2</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7)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3</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8)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4</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9)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5</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10)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6</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11) 出租人（债权人）收到保证人依其章程同意为本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件，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7</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12) 编号为 <u>GJZL(25)02HZ004-BZ008</u> 的《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13) 承租人（出让人）配合出租人（受让人）完
--	--	--

		成出租人（受让人）在租赁物上的物权公示，出租人取得相关证据材料； (14) 出租人（受让人）收到承租人（出租人）提供的出租人（受让人）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文件。
	其他	转让价款进入本附表第十五条列明的银行账户即为受让人（出租人）适当履行了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义务。
四	起租日、租赁期及租前期（如有）	1. 起租日为受让人（出租人）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承租人）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当日；如受让人（出租人）分多笔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则起租日为受让人（出租人）向出租人（承租人）支付第一笔资产转让价款的当日或受让人（出租人）向出租人（承租人）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当日，具体以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的《起租通知书》标明的日期为准。 2. 租赁期：自起租日起，共<u>3</u>年，共<u>36</u>月。 3. 如购买租赁物价款分多笔支付，则自出租人（受让人）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出租人）支付第一笔购买租赁物价款之当日（含当日）起至起租日（不含当日）为租前期；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期利息。租前期利息由承租人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利息的计算方法为：租前期利息为第一笔购买租赁物价款支付日（含当日）至起租日（不含当日），每壹百万元购买租赁物价款的日租前期利息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元零叁分（¥246.03）】。
五	租赁融资额	【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六	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为融资额<u>0.00%</u>，即【人民币零圆（¥0.00）】。在出租人支付租赁融资额之前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租赁期内，出租人不向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在承租人未违约的情况下，保证金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

七	租金支付方式	按月期末收取, 每期租金的应付租金日为起租日后每个月里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
八	手续费	本合同项下手续费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圆整(¥2,500,000.00)】(含税), 在出租人支付租赁融资额之前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
九	每期租金	1 每期租金金额见【《租赁期间租金支付控制表》】。若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 出租人将根据调整后的租赁利率重新核算并确定租金。承租人的实际应付租金金额应当以出租人发出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通知书》为准。若租赁期内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未调整,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期间租金支付控制表》支付租金。 2. 租金支付时间以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上标明的日期为准。
十	租金总额	【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圆整(¥54,525,000.00)】
十一	公证费	【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十二	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保险费按本合同【第18.1、18.2条】执行。各年度保险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不购买保险, 主合同中关于保险的约定与本附表不同的, 以本附表为准。 出租人有权根据各租赁年度租金调整对保险金额做相应的变更。
十三	期末留购价格	【人民币伍圆整(¥5.00)】(含税)
十四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标准	万分之六/日
十五	出租人(承租人)收款账户	受让人(出租人)支付相应资产转让价款至出租人(承租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 户名: 黑龙江工商学院 账号: 3500032119006734733
十六	出租人(承租人)收款收据	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收到资产转让价款的三个工作日内, 按照受让人(出租人)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 收据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 摘要应包括: 收到编号 <u>GJZL(25)02HZ004-ZR001</u> 的转让合同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2. 加盖出租人(承租人)的财务专用章; 3. 相应的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签字。
十七	出租人收款账户	以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通知书》为准。
十八	发票及承租人税务信息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6% 单位名称: 黑龙江工商学院 税号: 52230000749687967W 发票地址及电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56890162-8031 发票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 3500032119006734733
十九	通知书送达	
	承租人	名称: 黑龙江工商学院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电话: 0451-56890162 邮编: 150000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 苏妍 (13936447980) 邮箱: 573776620@qq.com
	出租人	名称: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 200070 电话: 021-22209000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 蒋庭舟, 15800928699 传真: 021-22209111

租赁期间租金支付控制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期数	租金金额 (含税)
1	250,000.00
2	250,000.00
3	250,000.00
4	250,000.00
5	250,000.00
6	250,000.00
7	1,125,000.00
8	16,666,666.67
9	250,000.00
10	250,000.00
11	250,000.00
12	250,000.00
13	250,000.00
14	250,000.00
15	250,000.00
16	250,000.00
17	250,000.00
18	250,000.00
19	1,125,000.00
20	14,083,333.33
21	250,000.00
22	250,000.00
23	250,000.00
24	250,000.00
25	250,000.00
26	250,000.00
27	250,000.00
28	250,000.00
29	250,000.00
30	250,000.00

31	1,108,333.33
32	12,916,666.67
33	250,000.00
34	250,000.00
35	250,000.00
36	250,000.00



本附表由下列双方代表于首页书明日期签署盖章生效，以资证明。

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接收、验收证书

一、接收证书

合同编号: GJZL(25)02HZ004

接收证书编号: 01

本接收证书依据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而签发。

除非另有定义,本接收证书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意思。

租赁物详见附件七。

上述设备和设施及其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与所列明的《所有权转移证明》签署之日现场存在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及其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完全一致。

接收日: 20 年 月 日

承租人在此确认于交付日收到上述所有租赁物,接收日与交付日代表同一日期。

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二、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GJZL(25)02HZ004

验收证书编号: 01

本验收证书依据编号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而签发。

除非另有定义,本验收证书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意思。

租赁物详见附件七。

上述设备和设施及其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与所列明的交付日交付现场存在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及其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完全一致。

验收日: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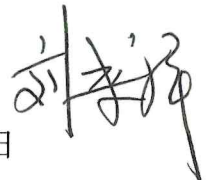
承租人在此确认上述所有租赁物:

- (1) 于验收日由承租人完成所有检查;
- (2) 所有检查结果符合承租人对其数量、功能、用途及其他所有要求;
- (3) 所有租赁物处于良好工作及修缮状况。

黑龙江工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所有权声明

所有权声明

黑龙江工商学院（“承租人”）在此声明：

根据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承租人）共同签署的《转让合同》（合同编号：GJZL(25)02HZ004-ZR001），《转让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见《转让合同》附件 3）自交付之日（即《转让合同》或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中列明的交付日）至《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JZL(25)02HZ004）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期间，租赁物（见《转让合同》附件 3）的所有权归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所有。

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账户变更通知书

账户变更通知书

黑龙江工商学院:

鉴于我司与贵司在 20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贵司应向我司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现我司通知贵司即日起请将当期和后期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租金调整通知书

致：黑龙江工商学院

关于：编号：GJZL(25)02HZ004 租赁合同租金第（）次调整

敬启者：

我公司和贵公司于 20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GJZL(25)02HZ004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

根据合同第 7.3 条规定，我公司现对题署租赁附表项下租金调整如下：

租金支付日	租金金额

租赁合同规定的词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通知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位：

日期：

回执

承租人确认收到并同意上述内容。

承租人（公章）：黑龙江工商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日期：

附件六 指定评估机构清单

在出现租赁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的形态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同意按照如下任一家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确认所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七 租赁物

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的设备和设施及其全部组件、附属件、备件、软件和服务，出租人受让价格为【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租赁物交付地址为下表所列资产安放地址，租赁物安放地址为下表所列资产安放地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资产安放地址	数量	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1	中央空调主机	约克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2	台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3,900,000.00	3,705,000.00
2	中央空调主机	麦克维尔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2	台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4,300,000.00	4,085,000.00
3	1600kva 变压器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1	台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2,250,000.00	2,137,500.00
4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12	台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180,000.00	171,000.00
5	风机盘管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3500	台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3,500,000.00	3,325,000.00
6	1000kva 变压器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4	套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6,700,000.00	6,365,000.00
7	消防烟感报警设备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24	套	75942181-75942203、35913300	2020/12/25	24,000,000.00	2020/12/31	924,000.00	887,040.00
8	排烟风机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号教学楼	16	套	95525100-95525102	2021/10/18	3,000,000.00	2021/10/31	560,000.00	537,600.00

9	污水处理设备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教学楼	1	套	75998449-75998453	2021/4/27	5,000,000.00	2021/4/30	3,700,000.00	3,552,000.00
10	柴油发电机组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2#、4#教学楼	2	套	95525082-95525086	2021/8/20	5,000,000.00	2021/9/30	4,879,960.00	4,684,761.60
11	中央空调主机	约克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2	台	05647794-05647797	2021/9/28	4,000,000.00	2021/9/30	3,900,000.00	3,744,000.00
12	中央空调主机	麦克维尔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3	台	32224097-32224102	2019/11/29	6,000,000.00	2019/12/31	6,450,000.00	6,192,000.00
13	空气源热泵水器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5	台	01001647-01001651	2021/3/2	5,000,000.00	2021/3/31	75,000.00	72,000.00
14	风机盘管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3500	台	01001652-01001655	2021/3/2	3,500,000.00	2021/3/31	3,500,000.00	3,360,000.00
15	1000kva 变压器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2	台	01001647-01001651	2021/3/2	5,000,000.00	2021/3/31	3,350,000.00	3,216,000.00
16	消防烟感报警设备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50	套	04072389-04072393、21248350-21248352	2020/11/19	8,000,000.00	2020/11/30	1,925,000.00	1,848,000.00
17	排烟风机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宿舍楼	40	套	04072389-04072393、21248350-21248352	2020/11/19	8,000,000.00	2020/11/30	1,400,000.00	1,344,000.00

18	污水处理设备	哈尔滨韦玛通信工程有限公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3#、4#、5#号宿舍楼	1	套	04072389-04072393、21248350-21248352	2020/11/19	8, 000, 000. 00	2020/11/30	3, 700, 000. 00	3, 552, 000. 00
----	--------	--------------	--------------------------------	---	---	-------------------------------------	------------	-----------------	------------	-----------------	-----------------

承租人确认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并承担因信息失实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